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6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

被告 楊森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5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11元
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
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8,650元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6,64
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
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
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